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起在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会议审议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起在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36,314,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完善公司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暨资产质押、抵押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主办律师:

王博

洪赵骏

2024年5月16日